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<u>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常州工学院)</u>的<u>(常州工学院—期建设工程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工程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)</u>,属于(<u>工业)</u>
<u>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00</u> 万元 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加盖公章)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认定函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新北区)经济发展局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常州依丽雅斯家居软装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 联企业[2011]300号),该企业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》中相关要求,认定为微型企业。

此函仅用于企业招投标使用。

